

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答辩管理工作，强化学校、领域两级管理，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江苏理工学院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文件要求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答辩工作由研究处负责协调，具体答辩管理工作由领域统一组织。

二、资格审查

对于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方可准予组织答辩。

（一）政治思想品德好；

（二）修完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学分及各实践环节符合规定要求；

（三）学位论文格式符合学校统一要求，学位论文水平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

（四）取得符合学校及所在领域要求的学术业绩；

（五）学位论文评阅成绩均是合格及以上。

三、学位论文预答辩

学位论文在申请论文评阅和正式答辩前，必须在所属领域内组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方可申请论文评阅和正式答辩。

预答辩委员会由3至5名具有高级职称人员组成，是否邀请外单位的专家参加由导师自行决定。预答辩要求本领域在读研究

生广泛参与。

对于预答辩过程中专家提出的问题和修改建议，申请者在申请送审评阅前必须认真修改。

四、答辩申请、学位论文评阅及评阅意见处理

1. 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并经导师认可后，向所在领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正式答辩申请。

2. 学位论文评阅及评阅意见处理按《江苏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与评阅结果处理暂行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五、答辩审批手续

（一）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领域负责聘请不少于5名熟悉本领域的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中应有一名校外的专家、一名企业专家。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秘书应由讲师或具有硕士学位以上的教师担任。

（二）思想政治鉴定

由领域及党组织填写学生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思想政治方面的表现（主要包括申请人在攻读学位期间的政治表现、道德品质、学习和工作态度等情况），并根据其表现明确表明是否同意推荐其答辩。

（三）提交材料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应提交下述材料：

1. 《江苏理工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书》两份；
2. 各必修环节的证明材料；
3. 在读期间发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业绩复印件；
4. 属于保密论文的，应提交审定签字后的《江苏理工学院研

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

(四) 答辩材料审核

1. 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 领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负责审核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并签署领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2. 在所有答辩材料填写完毕后(要求确定答辩时间、地点、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秘书将已经填写完毕并经领域审核和有关人员签字的全部答辩材料提交研究生处审核。审查通过后方可领取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 组织答辩。

六、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由领域按方向统一、公开进行(涉密学位论文使用涉密副本答辩的除外), 并张贴答辩海报, 欢迎全校有关专业的教师及研究生参加。研究生处将组织专家适时进行抽查。

答辩委员会的表决以无记名方式进行, 获得到会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为通过学位论文的答辩, 并建议授予相应学位。答辩委员会将建议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报请领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未获答辩委员会 2/3 以上(含 2/3)同意票者, 经答辩委员会同意, 可在半年后重新申请答辩 1 次。

七、毕业和结业

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学位论文答辩最终未通过者, 准予结业并发给结业证书。

八、档案整理

(一) 答辩结束后, 答辩秘书负责将全部学位授予档案材料交至领域研究生秘书处, 等待领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开会讨论。

(二) 领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开会讨论后，将建议授予学位意见填写完毕，经领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由领域秘书将全部学位授予材料及领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决议等材料交研究生处，等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讨论。

(三) 研究生毕业材料归档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九、论文保密

申请答辩的论文，应按校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保密处理，并填写《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凡审定为保密的论文，其论文评阅、答辩、保管等一律按保密论文的规定进行要求，凡未经定密的论文，研究生处一律按非密论文进行处理。

十、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